

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

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4年5月9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，自然资源部决定：

一、修改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（一）在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“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应当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。申请人提交电子材料的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：“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处分不动产登记的，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或者公证；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，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，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，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。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（四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“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

登记证明遗失、灭失，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、灭失声明后，即予以补发。”

二、修改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》

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出具的时间，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。电子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